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98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的通知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76号)，以及各农业产业链工作安排，现下达你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用于农业产业链重点工作，收支分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资金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并督促相关单位强化项目组织实施，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要将与衔接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准确标注直达标识，实现直达资金管理完整性。

三、各地要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0号）和《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产业链 单 位	合计	优质稻米	现代种业	蔬菜 (食用菌、莲)	生猪	家禽及蛋制品
小计	1930	300	280	50	1000	300
蔡甸区	50			50		
江夏区	1140		140		1000	
新洲区	300					300
黄陂区	440	300	140			

附件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优质稻米产业链)

专项名称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		县级主管部门	黄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300	
	区级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目标 2：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个)	1
			指标 2：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个)	
			指标 3：品牌宣传(个)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实施期(年)	1
			指标 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产业结构	持续优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明显增强
			指标 2：品牌效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 绩效目标表(现代种业产业链)

专项名称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江夏区	黄陂区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140	140
年度目标	目标 1：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目标 2：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目标 3：初步建成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 1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品牌体系建设和推广(个)		
			指标 2：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个)		
			指标 3：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个)	1	1
			指标 4：建设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个)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实施期(年)	1	1
			指标 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率(%)	≥90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产业结构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指标 2：品牌效应		
			指标 3：建成基因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 绩效目标表 (蔬菜产业链)

专项名称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县级主管部门	蔡甸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50	
	区级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目标 2：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个)	
			指标 2：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个)	1
			指标 3：品牌宣传(个)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实施期(年)	1
			指标 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产业结构	持续优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明显增强
			指标 2：品牌效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 绩效目标表(生猪产业链)

专项名称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主管部门	江夏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1000		
	区级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目标 2：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个)	1
			指标 2：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个)	
			指标 3：品牌宣传(个)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实施期(年)	1
			指标 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产业结构	持续优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明显增强
			指标 2：品牌效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 绩效目标表(家禽及蛋制品产业链)

专项名称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新洲区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3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目标 2：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个)	
			指标 2：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个)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实施期(年)	1
			指标 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产业结构	持续优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